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欣

訴訟代理人　紀茂舜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

附表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28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309	1張	10000	
002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448	1張	10000	
003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01	1張	1000	
004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1	1張	1000	
005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2	1張	1000	
006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3	1張	1000	
007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4	1張	1000	
008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5	1張	1000	
009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6	1張	1000	
010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4	1張	1000	
011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5	1張	1000	
012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6	1張	1000	
013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7	1張	1000	
014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8	1張	1000	
015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9	1張	1000	
016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90	1張	1000	
017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183	1張	1000	
018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184	1張	1000	
019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185	1張	1000	
020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27	1張	100	
021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27	1張	300	
022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29	1張	700	